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由中央和省、市(州)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函〔2019〕105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按国家有关规定下达。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第四条 评审机构的设置

学校设立三级评审组。校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资助中心工作人员、教师代表担任成员。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由各班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 第五条 评审机构职能

- 1、评选、审核、确定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
- 2、负责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对整个评选工作进行监督，针对评选工作反映的问题进行建议和处理，调查公示中学生和老师反映的情况并给予反馈。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 2100 元、3300 元、4500 元三档评定。

####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学院任何纪律处分（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虽受到纪律处分但已解除，有资格参加

评选；如评选学年内还在处分期或者评选学年内解除者，无资者参加评选)；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高档奢侈品，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生活简朴；

6、家庭持有特困证、低保证、残疾证、优抚证、烈士证卡的学生在以上条件同等情况下优先评选；

7、建档立卡的学生、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学生只要无违规违纪处分，直接享受助学金，已脱贫的建档立卡家庭困难新老生依然享受脱贫不脱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 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国家助学金：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平时有不当消费者。如购买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在外大额就餐等；

3、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者；

4、未经学院批准在校外租房者；

5、恶意拖欠学费者；

6、本学年有旷课6次记录、晚归3次及以上、夜不归宿1次及以上、



宿舍卫生检查中差评3次以上者；

7、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者；

9、打架斗殴记录者；

10、违反校规校纪处分记录并在处分期内者；

11、在提供的相关诚信等佐证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第四章 名额的下达与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下达的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根据学院实际提出学院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讲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比例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专业、年级进行再次分配，名额分配结果在全院师生中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在接到省教厅助学金评审通知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学院成立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学生科长、辅导员参与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布置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资助评审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本院系范围内开展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确定“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无异议后报学生处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提交国家助学金的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供按评选条件准备的各项佐证材料,“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向本班级学生公布该班级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情况并组织本班级进行国家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一同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各“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完成对本院系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年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文件附件要求完成各类报表材料,并报校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

核，审核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九条 对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公示阶段向所在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人员统一发放，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获资助学生本人社保卡中，不发现金，不得有任何其他代领。

第二十一条 各院学生科长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二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享受助学金后铺张浪费、高消费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追回所发助学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若休学退学或死亡的，停发该生助学金，并将助学金按程序发放给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获得助学金后本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立即



停发该生助学金，并将助学金按程序发放给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已发放助学金视其情节严重决定是否追回。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获得助学金后本学年累计旷课 36 节并经至少一次谈话教育仍不改正（有学生手写谈话记录），可停发该生助学金，并将助学金按程序发放给该班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学校及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